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银龄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部委《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教师〔202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4号）、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银龄教师支持民办高校教育行动实施方案》及学校《招聘新教职工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银龄教师的资源优势，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范银龄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银龄教师是指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各类机构退休后全职聘任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银龄教师的聘用依照学校发展战略需要，重点对接学科专业建设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立项建设，优先保证重点学科、应用特色学科、一流专业、认证专业的人才需求，坚持德才兼备、择优遴选、按需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招聘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银龄教师的聘

用与管理工作，对聘用的银龄教师实行目标任务管理，明确工作任务、聘任期限、聘期待遇、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严格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银龄教师教育教学科研能力、资源、经验优势。

第二章 遴选与聘用

第五条 银龄教师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高尚、师风优良、爱岗敬业；
- （二）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应聘岗位相关工作；
- （三）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业务精良，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
- （四）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了退休证明。

第六条 银龄教师其他条件

-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首聘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或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紧缺急需的等高层次人才学历（位）可适当放宽；
- （三）首个聘期不少于 3 年；
- （四）学校聘任期间，不得受聘于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

第七条 学校招聘银龄教师按现行薪酬管理体系或采用“一人一议”方式引进。具体招聘程序是：

（一）公布计划。各二级学院（含体育部）提出银龄教师需求计划，人事处按照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要求，拟定学校年度银龄教师引进计划，提交学校审定后录取聘用。

（二）个人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学校官网、邮寄资料等方式报名，并提交个人相关证书、学习工作经历证明、近五年教学科研业绩清单、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及近一年内三甲医院体检报告，提出来校后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条件要求等事宜。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书材料、教学科研业绩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资格审查意见。

（四）面试考核。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用人单位根据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组织相关专家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银龄教师面试原则不进行试教）。确认应聘人员的教学科研管理能力水平、工作意向及要求、岗位职责、薪酬待遇等，提出面试考核意见。

（五）审批录用。人事处将用人单位面试考核意见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签订《全职聘用劳务合同》须明确工作任务、聘任期限、聘期待遇、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全职聘任银龄教师数控制在自有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第三章 职责与待遇

第八条 学校聘任的银龄教师根据个人经验和专长，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全职聘用劳务合同》约定，从事适合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 （一）每学期承担 1-2 门课程的教学；
- （二）负责 6-8 名毕业生论文指导；
- （三）每年担任 1-2 名青年教师（助教、讲师）的导师，指导其提升教学、科研水平；
- （四）担任专业带头人，指导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
- （五）担任学科带头人，指导开展学科建设，带领和指导教师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并组织申报课题项目；
- （六）担任教学督导（兼职），参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 （七）担任二级学院负责人，参与教育教学科研等综合管理等。

其中第（一）（二）是每个银龄教师必须约定的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须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第（三）条至第（七）条是根据银龄教师个人经验和专长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银龄教师的工作量按《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专任

教师分类考核方案》《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参照新修订的《薪酬管理办法》与银龄教师约定薪酬待遇，具体薪酬待遇以签订的《全职聘用劳务合同》为准。教学工作量超出额定工作量可计算超工作量绩效，未完成的工作量扣减工资，具体按《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分类考核方案（修订版）》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银龄教师和学校专任教师一样享有评先评优、绩效奖励、工会福利以及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师荣誉称号评选等权利。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备案。学校人事处每年 8 月 31 日前，按全职银龄教师认定条件，向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省教育厅备案学校本学年聘用全职银龄教师情况，接受银龄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银龄教师纳入学校专任教师队伍管理，人事处、用人学院等机构按职责分工如实详细建立银龄教师的聘用合同、酬劳明细、纳税记录、授课记录、教学评价记录、考核情况等档案材料和数据资料。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银龄教师的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纳入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考核范畴，主要考

核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德能勤绩廉相关情况，具体考核评分依据按《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分类考核方案(试行)》执行。

考核由银龄教师提交《教师系列年度考核表》，所在学院（部门）组织考核小组对其进行评估并提出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等），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确定并备案。凡考核合格者（“合格”或“优秀”等级），按照学校现行政策给予奖励；第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者，由二级党政组织给以教育警示；第二次年度考核结果仍不合格者，将解除劳务关系。

第十五条 在聘期内且未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银龄教师提出的辞职申请，聘期未满离职的，按《全职聘用劳务合同》约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银龄教师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学术不端、师德不正、出国(境)逾期未归、未经批准在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之外的其他单位实质性兼职或违反聘任协议中约定要求的，学校将予以解聘，并按违约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组织保障。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银龄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党

政领导及专家组成。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银龄教师的遴选、聘用、认定、台账、服务、管理等及银龄教师的年度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制度保障。学校制定科学的绩效考核和工作量管理制度，明确银龄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工作要求，激励他们在工作中创先争优、创造佳绩。

第十九条 服务保障。学校为银龄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工作生活条件，对花都区无住房的银龄教师提供帮助。银龄教师工作期间因病因伤产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学校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灵活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